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

**洁净度委托检测合同**

 合同编号： 检品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填写 | 委托单位： |
| 洁净区名称： |
| 洁净区状态：静态□ 动态□ 空态□ |
| 检测项目：温度□ 相对湿度□ 换气次数□ 风速□ 静压差□悬浮粒子□ 沉降菌□ 浮游菌□ 其他□：  |
| 检测依据： □GB/T 16292-2010《医药工业洁净室(区)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》□GB/T 16293-2010《医药工业洁净室(区)浮游菌的测试方法》□GB/T 16294-2010《医药工业洁净室(区)沉降菌的测试方法》□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(2010年修订)□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(1998年修订)□卫办医政发【2010】62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》的通知□其他： |
|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：单位介绍信□ 营业执照□ 生产企业许可证□ 平面图纸□ 参数表□ 其他□  |
| 地址： | 邮编： |
| 联系人： | 手机： | 座机： |
| 检测方填写 | 预计检测收费： |
| 检测方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| 邮编：518057 |
| 电话： 0755-26031832、26031833 | 传真：0755-26031834 | 联系人： |
| 备注 |  |

委托方代表： 检测方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**合 同 说 明**

1. 本合同适用于委托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洁净度检测。
2. 合同生效时间从合同确认之日起。
3. 检测方在安排检测前与委托方预约现场检测时间，正常情况检测方于签订检测合同后2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委托方领取检测报告前交纳检测费。
4. 合同生效后，若需要修改合同，双方应共同协商，取得一致后，方可修改。
5.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若出现有对合同的偏离，检测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。
6. 委托检测合同填写要求：一律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书写，字迹清晰、端正，内容齐全。
7. 检测方应对委托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。
8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或政策、法规有新的规定、要求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仲裁。
9. 合同说明是本委托检测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委托方与检测方各执一份。